

南投縣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參觀使用管理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府行法字第 1070015796 號令發布

第四條 進入本園區者，依下列規定繳納清潔維護費、停車費：

一、清潔維護費：

(一) 全票：新臺幣五十元。

(二) 優待票：新臺幣三十元。下列人員適用之：

1. 設籍本縣之縣民（憑證明文件）。
2. 國民小學學生（憑證明文件）。
3. 三十人以上之團體。
4.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民眾（憑證明文件）。
5.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

(三) 免費：

1. 進入本園區接洽公務並持有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人士及陪同者一名（憑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3. 未滿六歲之兒童（憑證明文件）。

(四) 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其核准基準繳納（憑核准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停車費：

(一) 小型車（汽車）每日每次收費新臺幣一百元。

(二) 機車每日每次收費新臺幣五十元。

(三) 符合南投縣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六條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1. 執行公務之公務車輛。
2. 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牌。
3. 本縣營業區內經政府評選為優良職業計程車駕駛員。
4. 經管理機關核准者。

三、本園區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本園區不負保管責任。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